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 CHEONG CREATIVE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新昌創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1)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本公告由新昌創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葉瀚華先生（「葉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2019年10月21日起生效。

葉先生，37歲，畢業於英國劍橋大學，分別於2004年及2008年獲得文學學士學位及文學碩士學位。彼於2005年從英國法學院獲得法學研究生文憑（優異成績），於2006年從香港大學獲得法律研究生證書。

葉先生於2007年成為香港執業大律師，自2007年9月至2011年9月作為大律師執業，自2019年10月1日起再次作為大律師執業。自2015年12月起，葉先生在香港經營及管理2家餐廳。2014年11月至2016年2月，葉先生經營一家網店，銷售傳統中國海鮮產品。

根據本公司與葉先生訂立的委任書，葉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一年，自2019年10月21日起計，可按一年期限連續自動重續，重續年期自委任書所指當時任期屆滿後翌日起計，須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或重選。

根據上述委任書的條款，葉先生每年享有董事袍金240,000港元。葉先生的薪酬乃參照現行市況、其角色及職責及本公司薪酬政策釐定。該薪酬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推薦及由董事會批准，並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逐年審查。

於本公告日期，葉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於過往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在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ii)並無在本公司任何股份擁有權益（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

葉先生確認，彼已達成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標準。葉先生亦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其委任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條文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葉先生加入本公司。

委任葉先生之後，(i)董事會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三分之一，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A條規定；及(ii)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至少有三名成員，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

承董事會命
新昌創展控股有限公司
湯應潮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香港，2019年10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湯應潮先生、吳笑娟女士、湯栢楠先生及陳錦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祐澤先生、張錠堅先生及葉瀚華先生。